

附件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诺类别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1	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型	法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2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信用修复型	法人、自然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97号）
3	公司设立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二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0】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二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7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地址的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8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 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 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9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备案)登记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1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p> <p>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p> <p>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二)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声明其生产场所发生变迁,或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其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也应当就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p> <p>(三)申请延续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组织对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p>

1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省级）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	<p>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p> <p>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p> <p>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二）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声明其生产场所发生变迁，或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其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也应当就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p> <p>（三）申请延续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组织对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p>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审批告知型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